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鍾觀勝先生 (會員編號：F00430)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監管行動。

鍾先生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332 章《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工會擔任名譽核數師，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七年的周年賬目表發出無保留的核數師報告。然而，鍾先生執行的審計程序存在缺失，因他並未：(i) 評估其對該工會收支有限度的審計工作，如何符合法定要求；(ii) 充分分析該工會的收入性質，以支持他對該工會獲豁免繳納利得稅的結論；(iii) 充分了解該工會收支記錄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鍾先生沒有記錄該工會編制周年賬目表的會計基準，及在審計時所遵從的審計準則。

基於上述事實，鍾先生未有遵從 (a)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制訂和執行審計程序，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b)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充份了解客戶，其環境及內部控制程序；(c)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編備完備的審核記錄以支持他的審計結論。

公會認為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 與第 130 條 (關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八年的審計) 及第 A 章第 110.1 A1(c) 與 R113.1 條 (關於二零一九年的審計) 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公會在考慮對鍾先生的處分時，衡量了本案的情況以及寬減等因素。

監管行動

如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處理這宗投訴：

1. 鍾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鍾先生被譴責；及
3. 鍾先生須繳交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